

投标文件（信息公开部分）

九、配送场所面积

1、配送场所合同书

深圳市玉塘红星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绿田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第一工业区星工二路2号)

合

同

书

(厂房)

2023年1月1日

合 同 书

甲方：深圳市玉塘红星股份合作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红星社区星湖路 38 号

乙 方：深圳市绿田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91440300063878953K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红星社区星工二路 2 号 B101、B102、B103

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有关政策的前提下，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就甲方提供厂房给乙方兴办 工厂 事宜。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应负的合同责任，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若干条款：

一、提供厂区的位置及租值：

甲方提供给乙方经营生产的厂房位置，座落于红星社区第一工业区星工路 2 号出租面积为 5060.00 平方米，每月每平方米租值为人民币 ¥ 23.1 元计算(含税)，月计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陆仟捌佰捌拾陆元(小写 ¥ 116886.00 元)；另物业管理费 ¥ 1 元/月/平方米，月计物业管理费人民币大写：伍仟零陆拾元整(小写：¥ 5060.00 元)；共计月租金与物业管理费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壹仟玖佰肆拾陆元(小写：¥ 121946.00 元承租方同意我司派驻联络员一名，每月工资不低于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即每月不低于 ¥ 3500.00 元

上述甲方收取乙方交付的物业管理费，甲方只提供收款收据为依据，如乙方需要提供发票，乙方要负责交付税务部门出具发票的有关税收费用。

2025年1月1日起月租金递增10%，(含税：厂房租金人民币小写人民币：
¥ 116886.00 元/月，大写：壹拾壹万陆仟捌佰捌拾陆元/月)，物业管理费¥1
元/m/月，月计物业管理费人民币大写：伍仟零陆拾元整/月(小写：¥ 5060.00
元)，月计乙方上交甲方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共计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壹仟玖佰
肆拾陆元/月(小写人民币：¥ 121946.00 元)。上述甲方收取乙方交付的物业管
理费，甲方只提供收款收据为依据，如乙方需要提供发票，乙方要负责交付税务
部门出具发票的有关税收费用。

乙方已充分知悉该租赁物业产权情况，同意按照物业现状租赁，并承担相应
后果。

二、空地使用及租值

甲方提供的空地若乙方自费筹建工场，定无偿使用 年，(指生产工场与货仓)，
年后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元计算。乙方自费筹建的上盖厂房或货仓竣工之日起
计算。

三、乙方交付租用甲方厂房押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小写：
¥ 200000.00 元整)。用电押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小写：¥ 20000.00 元
整)。其次，本押金待本合同期满后与租金结算退还。但如乙方在租赁期间中途
终止租用甲方厂房，除追交所欠款项外，押金不退还。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名：深圳市玉塘红星股份合作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玉律支行

账号：000048595951

四、经济效益：

为保障甲方的经济效益，上述乙方支付的款项定每月结算一次，每月15日前必须交清当月所有款项，不得延误。若乙方2个月不支付上述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生产，待后商议处理。甲方提供乙方使用之场地定于2023年1月1日起计缴。

五、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为3年，即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有效

六、其它：

甲方提供出资1个80千瓦变压器给乙方使用若需要加大变压器输出功率或维修由乙方出资，合同期满后厂内一切固定资产无偿归甲方所有。

七、保险费及税收

甲方工厂、宿舍支付乙方使用期间，财产(厂房、宿舍)保险费用及国家有关部门的税收均由乙方出资。

八、乙方租赁甲方厂房后，不得引进经营化工、海棉、珍珠棉、纸品、制衣等危化品行业的企业进驻甲方工厂，否则，甲方有权清除离厂，拒不补偿任何经济损失。

九、在履行合同期间，经营场地的消防重大事项：甲方将经营场地租给乙方时，经营场地已经符合消防标准。乙方使用期间，若需要对经营场地做出加建，改建或改变原经营场地的原使用间隔，须经甲方同意，由甲方派遣物业消防相关人员对乙方提出的改造方案做出评估，甲方物业消防人员对乙方提出的方案评估完，符合消防安全标准后，乙方方可对经营场地按评估合格的方案进行改造，必须按照消防条例规范改造，否则甲方将视乙方违反合同协议，乙方负责一切经济

损失和法律责任，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无偿退出经营场地。

十、租赁物业及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使用或故障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厂房、宿舍等建筑损坏的，甲方有权按建筑时价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因维护、维修不当造成的管道设备破裂、消防设施及物业线路损坏、以及给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害等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甲方或乙方损失的，双方互相免除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立即采取相应补救、减损措施，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一、在履行合同期间，若甲方改选领导人事不影响本合同执行。

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产生争议的，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由于该物业是城市更新范围内，如城市更新项目或利益统筹落地发展需要，双方即时终止合同，我司限贰个月内乙方搬迁完毕，并不补偿一切费用。

十三、由于本合同租金含税，按现时税收，若税务税收浮动，按照政策而浮动。

十四、在合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出租房产转(分)租给他人。

十五、本物业已严格遵守有关消防配备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如消防部门政策有变动，乙方必须配合消防部门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出资及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十六、合同期满事项：

合同期满后，乙方投建的固定资产(如在空地扩建厂房、宿舍、仓库等自建

工程及厂房、宿舍内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并将厂房、宿舍维修完整交还甲方使用。同时若乙方需续约有优先租赁权,其租值双方商议议定为妥,十七、本合同一式3份,其中: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八、未尽事宜双方商议处理。

甲方:深圳市玉塘红星股份合作公司

法人代表:周国雄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红星社区星湖路38号

通讯电话:0755-271890388、0755-27183288

乙方:深圳市绿田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雨萍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红星社区星工二路2号B101、B102、B103

通讯电话:186 6459 4868

2023年01月13日

2、租金银行转账凭证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240327 凭证号：105064032493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11032-4420000130NBPFMITE					
付款人	全 称	深圳市绿田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深圳市玉塘红星股份合作公司
	账 号	44201572900052511914		账 号	00004859595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吉华支行		开户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律支行
大写金额	壹拾贰万壹仟玖佰肆拾陆元整		小写金额	121,946.00	
用 途	厂房租金		钞汇标志	钞	
摘 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3、办公场所及配送场地照片







